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淨額介乎約1.4百萬新加坡元至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稅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工資及分包費上漲而令毛利率下跌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本集團仍正在審訂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 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 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截至2023 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更多詳情,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9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